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4100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或“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交易方案

问题 2. 根据《报告书》，南华仪器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7,000 万元。请说明并购贷款占交易款项比例、贷款资金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来源及计划，量化分析杠杆收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来融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并购贷款占交易款项比例、贷款资金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来源及计划

（一）并购贷款占交易款项比例、贷款资金利率、贷款期限、还款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杨耀光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交易价格为 7,638.32 万元，公司拟采用不超过 4,582 万元的并购贷款进

行支付，即并购贷款形式支付的金额占本次交易款项比例不超过 60%。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多家银行进行沟通，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与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协议。

根据公司与各家银行的沟通情况并参考市场利率，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司计划将 4,582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 1,797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 2024 年 10 月收购微轱联信息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并购贷款利率预计为 2.7%-3.2%，贷款期限预计为 3-5 年，还款计划预计为分期还款（比如半年期还款一次），按月付息，可提前还款。以上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计划等系目前洽谈的方案计划，后续具体情况需根据正式借款合同确定。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补充披露。

（二）还款来源

本次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公司各项资本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有所提升，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活动预计将保持稳定，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及标的公司能够产生及控制的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裕，可以用于偿还并购贷款并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量化分析杠杆收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来融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杠杆收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3%、27.12%，资产负债率相对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合理的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进行支付，为测算此次并购贷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假设（1）并购贷款金额 7,000 万元；（2）并购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位；（3）本次并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根据



《备考审阅报告》，模拟测算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由 27.12%提升至 33.70%，整体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二）杠杆收购对公司未来融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由于并购贷款合同细节尚处协商阶段，并购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现有信息，假设（1）并购贷款金额 7,000 万元；（2）贷款期限 5 年；（3）贷款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4）贷款利率为 3%；（5）还款计划按照半年期还款一次，按月付息（按月计息期间为每月 21 号至次月 20 号），不提前还款；（6）由此测算还款计划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本金余额	当期本金还款 金额	当期利息还款 金额	当期还本付 息金额
2025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6,300.00	700.00	107.92	807.92
2026 年末/2026 年度	4,900.00	1,400.00	180.89	1,580.89
2027 年末/2027 年度	3,500.00	1,400.00	138.31	1,538.31
2028 年末/2028 年度	2,100.00	1,400.00	96.02	1,496.02
2029 年末/2029 年度	700.00	1,400.00	53.14	1,453.14
2030 年 6 月末/2030 年初 -2030 年 6 月末	-	700.00	10.56	710.56
合计	-	7,000.00	586.83	7,586.83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模拟的货币资金为 14,413.30 万元，足以覆盖公司短期内的营运需求及偿还贷款本息的需要，同时并购贷款利息金额较小且呈逐年递减趋势，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预计较低。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规模提升、盈利改善，预计此次并购贷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融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公司根据拟合作银行制定的贷款方案，重点核查银行贷款资金利率、贷款期限、贷款类型、还款来源及计划等信息；
2. 评价公司制定贷款方案的合理性；
3. 重新模拟测算加杠杆前后的资产负债率；
4. 重新模拟测算新增贷款后支付的利息；
5. 对比公司 2023 年、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 评价杠杆收购对未来融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 2023 年-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裕，2023 年-2024 年期间保持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较低。杠杆收购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 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公司融资，还款计划方案合理；
3. 根据模拟测算，每年还款本金和利息约 710.56-1,580.89 万元不等，偿债压力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融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3.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满后，南华仪器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南华仪器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请说明：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结合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承诺

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嘉得力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各方同意，嘉得力在本条项下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作为前提条件，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管

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3、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的依据是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约定了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4、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

（2）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超额完成业绩，针对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奖励支付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3）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如实现超额业绩，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规定：

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符合，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20%。
（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适用，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	符合，如实现超额业绩，则具体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将由嘉得力初步确定名额后（上市公司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最后确定。此外，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	---

综上，本次交易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此外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二、结合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嘉得力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权激励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

嘉得力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新三板挂牌，挂牌以来嘉得力未实施过股权激励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此次交易，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亦约定取消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二）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1、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拟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需经上市公司同意，具体而言，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可以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此外上市公司将深度参与其股权激励计划的设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计划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将根据合并后的业务设立切实可行的业绩目标，设计合理、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综上，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可能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说明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

交易双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主要考虑系：剔除该费用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的金额更加能够反映其自身的经营情况，方便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

交易双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考虑了上述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的潜在影响，并约定“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2、交易双方已对相应股权激励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4.3.3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是如业	4.3.3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6.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应当于本协议 6.2 条所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过渡期内若出现因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期净利润（由此股权激励而导致嘉得力过渡期内亏损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补偿）。	6.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应当于本协议 6.2 条所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综上，修改后的条款中，已删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相关论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查阅协议中有关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原因、对象、范围、确定方式和依据的相关条款及披露内容；

2、了解嘉得力挂牌以来实施过股权激励及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况，了解本次交易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如何确定奖励对象范围及其合理性；

3、检查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评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合理；

2、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的规定；

3、双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原约定“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删除，并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综上，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4. 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按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请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对外担保、信用等状况，说明交易对方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的履行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足额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对外担保、信用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对外担保及信用等状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主要资产	对外担保	财务状况	信用状况
杨伟光	本次交易后仍持有嘉得力 3,168,000 股股票、南华仪器 8,580,940 股股票；持有大额理财产品且家庭拥有位于佛山市的房产	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佛山嘉旭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30 万元、383.24 万元，负债总额均为 0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最近两年未经审计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万元： 佛山嘉旭作为嘉得力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嘉得力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投资经历，具备一定的投资所得和薪金积累		的负债总额均为 0 万元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刘 务 贞	拥有多年的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投资所得和薪金积累； 持有位于深圳市的多处房产，持有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叶 淑 娟	持有南华仪器 4,806,740 股股票，且持有位于佛山市的多处房产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郭 超 键	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薪金积累，且持有大额理财产品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由上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伟光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其他业绩承诺方均无对外担保，业绩承诺方杨伟光、佛山嘉旭、刘务贞、叶淑娟及郭超键的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

二、交易对方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的履行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足额履约能力

（一）本次交易总对价可覆盖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总额，具有履约能力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合计将获得 7,638.3158 万元现金总对价，且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对价可覆盖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总额，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可作为业绩补偿和/或资产减值补偿的原始资金基础。

（二）分期支付对价安排进一步保障了履约能力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第二期交易价款为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合计 1,145.7474 万元，在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前，如存在补偿义务人应付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该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资金来源，降低交易对方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风险。

（三）交易对方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

如前所述，杨伟光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其他业绩承诺方均无对外担保，交易对方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交易对方的其它对外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资产、投资所得及薪金积累等亦可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资金来源；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的极端情况，交易对方确认其仍可凭借其自身财务和资产情况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的补偿资金来源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其他对外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资产、投资所得及薪金积累等，交易对方具有足额履约能力。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交易对方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征信报告、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诉讼事项等；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交易对方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了解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获取交易对方杨伟光、郭超键、叶淑娟、刘务贞的个人信用报告和相关房产证明，交易对方佛山嘉旭的财务报表和信用报告；

5、核查交易对方杨伟光个人银行资产、房产和股票收益、刘务贞的房产和股权、叶淑娟个人银行资产和房产、郭超键理财资产。

二、核查结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伟光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对外担保。交易对方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具有足额履约能力。

二、标的公司

问题 6. 根据《报告书》及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嘉得力在 2022 年 9 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22 年 10 月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但均未披露具体更正原因。股转系统对嘉得力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口头警示；嘉得力在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原因为“1. 存货跌价测算时未充分考虑长库龄呆滞的影响；2. 收入确认未充分考虑跨期签收的情况；3. 其他应收款未充分考虑无法回收的风险，未进行坏账准备计提；4. 关联交易进行修改；5. 附注科目披露现进行重新分类”。请说明：

（1）逐项说明前述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是否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对嘉得力 2022 年、2023 年会计差错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嘉得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项说明前述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是否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对嘉得力**2022**年、**2023**年会计差错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在**2022**年**9**月对**2020**年度、**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2022**年**10**月对**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9月28日，标的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410025号）。2022年10月14日，标的公司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标的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22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410026号）。标的公司《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关于“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表述系披露有误，该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2022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标的公司在2022年9月对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2022年10月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标的公司清洁设备租赁业务按照特殊租赁业务“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标的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要求，对2020年度的上述事项追溯更正；

（3）标的公司在2022年9月对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因2022年半年报已披露，股转系统要求对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报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标的公司于2022年10月对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

标的公司2022年9月对2020年度、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正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08.55	1,108.55	-	2,057.05	2,057.05
流动资产合计	5,824.61	1,108.55	6,933.16	7,331.49	2,057.05	9,388.54
长期应收款	-	1,770.33	1,770.33	-	2,005.44	2,005.44
固定资产	2,269.91	-2,024.31	245.61	2,718.94	-2,496.15	2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	6.63	24.29	48.74	9.46	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06	-247.35	2,538.71	4,247.79	-481.25	3,766.54
资产总计	8,610.67	861.20	9,471.87	11,579.27	1,575.80	13,155.08
其他流动负债	71.46	356.02	427.48	42.83	496.54	539.36
流动负债合计	3,697.39	356.02	4,053.41	3,787.88	496.54	4,28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9.00	79.00	-	171.34	17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9.00	79.00	1,793.97	171.34	1,965.31
负债合计	3,697.39	435.02	4,132.40	5,581.84	667.88	6,249.73
盈余公积	304.65	44.43	349.08	399.17	89.73	488.91
未分配利润	2,450.30	390.64	2,840.94	3,413.45	813.00	4,22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6.10	435.07	4,841.17	5,463.78	902.74	6,366.51
少数股东权益	507.18	-8.88	498.30	533.65	5.19	538.84
股东权益合计	4,913.28	426.18	5,339.47	5,997.43	907.92	6,90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610.67	861.20	9,471.87	11,579.27	1,575.80	13,155.08
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52.05	2,566.70	12,118.75	11,345.55	1,061.12	12,406.67
其中：营业收入	9,552.05	2,566.70	12,118.75	11,345.55	1,061.12	12,406.67
二、营业总成本	5,872.09	2,024.31	7,896.40	7,414.37	471.85	7,886.22
其中：营业成本	5,872.09	2,024.31	7,896.40	7,414.37	471.85	7,886.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	-43.84	-62.98	-129.30	-18.02	-147.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52	498.55	1,395.07	1,203.69	571.25	1,77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22	498.55	1,389.77	1,220.31	571.25	1,791.57
减：所得税费用	78.62	72.37	150.98	136.17	89.52	22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0	426.18	1,238.78	1,084.15	481.74	1,565.89
（一）按持续性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0	426.18	1,238.78	1,084.15	481.74	1,565.8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7	435.07	1,249.24	1,057.68	467.67	1,525.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	-8.88	-10.45	26.47	14.07	40.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17	435.07	1,249.24	1,057.68	467.67	1,525.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	-8.88	-10.45	26.47	14.07	40.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44	1.25	1.06	0.47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44	1.25	1.06	0.47	1.53

标的公司 2022 年 10 月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正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97	0.14	352.11
应收账款	2,205.56	-393.74	1,811.82
预付款项	146.79	32.52	179.31
其他应收款	97.59	10.92	108.51
存货	2,067.23	41.89	2,10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91.01	2,291.01
其他流动资产	9.53	-8.18	1.35
流动资产合计	7,345.26	1,974.55	9,319.81
长期应收款	-	1,479.73	1,479.73
长期股权投资	299.42	0.18	299.60
固定资产	2,646.16	-2,419.28	226.88
使用权资产	1,219.73	20.51	1,240.24
商誉	-	7.02	7.02
长期待摊费用	42.80	5.83	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0	-12.74	5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0.82	-918.75	3,362.07
资产总计	11,626.08	1,055.80	12,681.88
应付票据	198.73	16.31	215.04
应付账款	836.02	-14.04	821.98
合同负债	627.77	-322.76	305.01
应付职工薪酬	264.72	-14.53	250.18
应交税费	349.17	48.06	397.23
其他应付款	441.33	0.88	4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4	207.71	536.05
其他流动负债	151.58	415.21	566.79
流动负债合计	3,197.66	336.83	3,534.49
长期借款	850.00	-200.00	650.00
租赁负债	948.02	6.11	95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8.45	13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02	-55.44	1,742.58
负债合计	4,995.68	281.39	5,277.07
盈余公积	399.17	89.73	488.91
未分配利润	4,070.63	662.73	4,73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0.95	752.47	6,873.42
少数股东权益	509.45	21.94	531.39
股东权益合计	6,630.40	774.40	7,40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626.08	1,055.80	12,681.88
利润表			
一、营业总收入	5,412.49	-279.65	5,132.84
其中:营业收入	5,412.49	-279.65	5,132.84
二、营业总成本	4,569.99	-118.43	4,451.56
其中: 营业成本	3,449.03	-150.78	3,298.25
税金及附加	28.37	0.28	28.65
销售费用	422.18	53.11	475.29
管理费用	458.13	-13.27	444.86
研发费用	169.79	7.32	177.11
财务费用	42.50	-15.10	27.40



其他收益	22.81	-0.02	22.79
投资收益	1.38	0.18	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	0.14	2.11
信用减值损失	-76.78	13.41	-63.37
资产减值损失	-128.35	45.55	-82.80
资产处置收益	1.07	0.10	1.17
三、营业利润	664.59	-101.87	562.72
加：营业外收入	19.69	3.18	22.87
减：营业外支出	10.60	-4.46	6.14
四、利润总额	673.68	-94.23	579.45
减：所得税费用	40.71	39.29	80.00
五、净利润	632.97	-133.52	499.46
（一）按持续性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2.97	-133.52	499.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18	-150.27	506.91
2.少数股东损益	-24.20	16.75	-7.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97	-133.52	49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18	-150.27	506.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	16.75	-7.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1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15	0.51
现金流量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9.31	-22.48	5,31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1	-0.84	4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	13.64	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06	-9.69	5,4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70	-2.40	3,41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74	-32.11	1,16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8	14.99	2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	6.44	3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11	-13.07	5,1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	3.39	27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93	0.07	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3	0.07	55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	-0.07	-34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5	-0.27	17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7	-0.27	9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7	0.27	-92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	-3.59	2.22

3、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标的公司已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学习，按准则要求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财务系统已进行追溯调整及延续处理，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

2022 年 10 月 19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 号），就标的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在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标的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410044 号）。2025 年 1 月 15 日，标的公司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标的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偏差，按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和提单进行更正；（2）关联交易披露错误进行更正；（3）对费用类前后期披露口径偏差进行更正；（4）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更正；（5）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更正。

标的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系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存在偏差的事项进行更正。

2、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原因
	更正前金 额	更正金 额	更正后金 额	更正前金 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3,273.96	-19.56	3,254.40	2,781.90	-13.24	2,768.66	对前期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进行重新梳理确认，调整跨期收入涉及调整的应收账款。
减：坏帐 准备（应 收账款）	101.89	-0.59	101.31	97.16	-0.61	96.56	调整应收账款涉及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3,172.07	-18.98	3,153.09	2,684.74	-12.63	2,672.10	调整应收账款原值和坏账准备形成。



减：坏帐准备（其他应收款）	-	42.86	42.86	-	43.60	43.60	因 24 年 1-9 月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故对前期分类为低分险的组合进行重新划分，按照预期损失进行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69	-42.86	58.83	109.34	-43.60	65.74	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
存货	2,344.97	57.22	2,402.19	2,130.77	14.79	2,145.56	调整跨期收入涉及的发出商品。
减：存货跌价准备	54.32	46.27	100.59	38.32	79.59	117.91	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重新计价测试、对原材料用于单独出售或继续加工的模式进行重新判定。
存货净额	2,290.65	10.94	2,301.60	2,092.45	-64.80	2,027.64	调整存货原值和跌价准备形成。
流动资产合计	12,124.40	-50.89	12,073.50	12,628.11	-121.03	12,507.08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1	14.02	373.73	299.25	18.70	317.96	调整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5.04	14.02	3,889.06	3,365.16	18.70	3,383.87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资产总计	15,999.44	-36.88	15,962.56	15,993.27	-102.33	15,890.9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合同负债	263.01	78.60	341.61	192.91	7.55	200.47	调整跨期收入涉及到的合同负债品。
流动负债合计	4,236.79	78.60	4,315.39	3,059.43	7.55	3,066.99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负债合计	6,909.35	78.60	6,987.95	4,753.26	7.55	4,760.81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未分配利润	6,409.43	-112.64	6,296.80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0.58	-112.64	8,447.95	10,754.74	-108.24	10,646.50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少数股东权益	529.50	-2.84	526.66	485.28	-1.64	483.63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0.09	-115.48	8,974.61	11,240.02	-109.88	11,130.14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9.44	-36.88	15,962.56	15,993.27	-102.33	15,890.9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利润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原因
	更正前金 额	更正金 额	更正后金 额	更正前金 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 收入	12,737.24	-98.16	12,639.08	13,176.09	77.37	13,253.46	前期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进 行重新梳理确认。
减：营业 成本	7,836.54	-57.22	7,779.33	7,925.48	42.43	7,967.91	调整跨期收入对应调整的 成本
信用减值 损失（损 失以“一” 号填列）	-99.44	-42.27	-141.71	4.30	-0.72	3.58	调整坏账准备对应的信用 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 损失（损 失以“一” 号填列）	-54.32	-46.27	-100.59	16.00	-33.32	-17.32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 利润	2,332.97	-129.49	2,203.47	2,501.39	0.91	2,502.30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三、利润 总额	2,370.91	-129.49	2,241.41	2,495.97	0.91	2,496.88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减：所得 税费用	186.17	-14.02	172.15	346.04	-4.69	341.35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 的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 润	2,184.74	-115.48	2,069.26	2,149.93	5.59	2,155.53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2,194.07	-112.64	2,081.44	2,194.16	4.39	2,198.5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少数股东 损益	-9.34	-2.84	-12.18	-44.23	1.20	-43.03	调整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产生的
加：年初 未分配利 润	-	-	-	6,409.43	-112.64	6,296.80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五、可供 分配利润	6,420.52	-112.64	6,307.89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六、可供 投资者分 配的利润	6,409.43	-112.64	6,296.80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七、未分 配利润	6,409.43	-112.64	6,296.80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八、每股 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941	-0.1127	2.0814	2.1942	0.0044	2.1986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941	-0.1127	2.0814	2.1942	0.0044	2.1986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8.16 万元及 77.37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48 万元及 5.59 万元。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3、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标的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标的公司在差错更正的同时已强化内部监督及财务培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收到股转系统对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会计差错采取的相关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二、《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嘉得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一）《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更正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更正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标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与经更正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二）经整改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标的公司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成立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全体财务人员组成的整改小组，专项负责本次整改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原因，逐项明确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相关责任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

2、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主要原因包括：（1）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和运用存在偏差，如对特殊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工作疏忽和未进行有效复核，如关联交易统计错误和费用类披露口径前后期出现偏差；

3、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通过本次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4、结合外部审计全面检查报告期内会计核算；

5、进一步加强与会计核算复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三级复核,杜绝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的再次发生；

6、标的公司管理层加强监督和管理责任；

此外，2025 年 6 月，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778 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所发现嘉得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但通过上述整改后，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检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差错更正专项报告，核实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获取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记录等，核实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否充分；

3、核查差错更正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核对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判断是否符合审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分析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判断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评估差错更正是否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盈余操纵或舞弊行为导致；

4、核对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准确、充分披露，包括更正的时间、内容、范围及影响。

二、核查结论

1、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

2、股转系统对嘉得力 2022 年、2023 年会计差错未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3、《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与更正后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过整改后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问题 7. 根据《报告书》，嘉得力实控人杨伟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 170.2 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杨伟光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将借款本息 172.48 万元归还。请说明：

（1）前述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嘉得力提供借款是否履行内部审批审议程序、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资金是否流向杨伟光的关联人、还款资金的

来源。前述借款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资金占用，嘉得力及杨伟光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是否知悉并参与前述事项。

（2）报告期内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嘉得力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述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嘉得力提供借款是否履行内部审批审议程序、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资金是否流向杨伟光的关联人、还款资金的来源。前述借款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资金占用，嘉得力及杨伟光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是否知悉并参与前述事项。

（一）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2024年7月3日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在一年内可分次或一次性向子公司借取不超过港币2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170.2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以2024年7月2日的1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4.96%为年利率。杨伟光于2024年11月15日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合计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港币172.49万元。

2024年11月，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的财务人员沟通失误，导致前述借款行为因定期习惯性付款导致上述借款行为仍持续发生。其中，杨伟光账户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香港嘉得力借款金额19.85万港元；杨伟光配偶于梅账户分



别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香港嘉得力借款金额各 1.425 万港元，累计 4.275 万港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还清。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已签署《借款偿还确认函》，确认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之间的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

杨伟光通过本人银行账户借款 178.65 万港元，还通过其配偶于梅银行账户向香港子公司借款合计 15.675 万港元，总借款金额 194.325 万港元，具体借款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单位：港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及利息
杨伟光 (本人账户)	2024/7/5	595,500.00	2024/11/15	1,966,408.03
	2024/7/17	397,000.00		
	2024/8/2	198,500.00		
	2024/9/9	198,500.00		
	2024/10/14	198,500.00		
	2024/11/1	198,500.00		
	合计	1,786,500.00		
杨伟光 (于梅账户)	2024/7/5	42,750.00	2024/11/15	
	2024/7/17	28,500.00		
	2024/8/2	14,250.00		
	2024/9/9	14,250.00		
	2024/10/14	14,250.00		
	2024/11/1	14,250.00	本金：2025/1/29 利息：2025/2/15	
	2024/12/4	14,250.00		
	2025/1/6	14,250.00		
	合计	156,750.00		
总计	1,943,250.00		-	

（二）内部审议程序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邓志溢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伟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关联董事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邓志溢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伟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综上，标的公司对杨伟光的关联借款事宜补充了内部审批审议程序；由于本次关联方借款所涉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借款本息均已结清，未对公司及香港嘉得力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借款资金用途

杨伟光上述借款主要用途是用于杨伟光个人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资金周转，其中，杨伟光将主要借款用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申购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一年期美元（4.30%）固定利率存款证（BKCD24025），其余借款资金在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归还之前仍存放于杨伟光或于梅的香港银行账户中。

（四）资金是否流向关联人及还款资金来源

杨伟光合计通过自己的银行卡借款 1,786,500 港元，还通过其配偶于梅的账户向香港子公司借款合计 156,750 港元，存在少部分资金流向其配偶于梅账户的情形。

上述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的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向胡文广借款及杨伟光、于梅的自有资金。虽然本次借款金额较低，但由于杨伟光境外资金多用于银行定期理财，于是与朋友胡文广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借款收据，约定了借款金额 180 万港币、月利息为 5 厘（0.5%）和借款期限半年等。2024 年 11 月 13 日，杨伟光收到胡文广 180 万元港币借款，在此基础上结合杨伟光、于梅的自有资金，杨伟光

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向香港嘉得力偿还了全部借款及利息。

（五）前述借款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资金占用，嘉得力及杨伟光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前述借款事项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第七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25 年 2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就上述事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警示原因如下：

“嘉得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伟光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嘉得力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嘉得力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总经理于梅、董事会秘书杨嘉骏、财务负责人郭超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除上述口头警示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嘉得力及杨伟光未因资金占用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其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九）资金占用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 194.33 万元。



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2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就上述事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六）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是否知悉并参与前述事项。

前述借款行为，系由杨伟光策划并直接指示公司向其本人和其指定的账户进行汇款，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知悉但未参与前述事项的决策，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在借款发生时不知悉也未参与该事项。

二、报告期内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中介机构对嘉得力实控人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工作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次资金流水的核查对象为杨伟光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等，核查范围为核查对象全部银行账户（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具体核查期间及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杨伟光的关联关系	核查期间	核查账户数量
自然人	1	杨伟光	本人	2023-01-01~ 2024-12-31	10
	2	于梅	配偶		13
	3	杨嘉骏	成年子女		9

	4	杨耀光	兄长		19
	5	钟力	兄长配偶		15
	6	叶淑娟	一致行动人		19
	7	沈继华	配偶母亲		3
	8	杨丽霞	姐姐		-
	9	陈永流	姐姐配偶		-
	10	杨丽芬	妹妹		-
	11	何志坚	妹妹配偶		-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嘉得力	杨伟光控制的企业	2023-01-01~ 2024-12-31	23
		广东嘉德力			
		香港嘉得力			
		佛山嘉得力			
		上海嘉得力			
		深圳嘉得力			
		珠海分公司			
		顺德分公司			
	13	南华仪器	杨伟光与杨耀光共同控制的企业	2023-01-01~ 2024-12-31	22
		华贝软件		2024-11-01~ 2024-12-31	
		香港南华		2024-10-01~ 2024-12-31	
		微轲联			
		金谷智测			
	14	佛山嘉旭	杨伟光担任GP且杨伟光、于梅及杨嘉骏合计持有约52%份额的企业	2023-01-01~ 2024-12-31	1

注：南华仪器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取得金谷智测和微轲联的控股权。根据已取得的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南华仪器与金谷智测、微轲联之间存在贷款等日常经营性往来外，中介机构未发现杨伟光及其他关联人与金谷智测、微轲联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因此中介机构未将微轲联和金谷智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纳入核查范围内。

2、资金流水的取得方法及其完整性

（1）为取得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完整的银行账户流水，中介机构通过陪同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走访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

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本地区城商行及农商行等银行打印银行流水；通过全面核查上述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以及云闪付 APP 查询等方式，确保账户提供的完整性；此外，中介机构在完成资金流水完整性核查工作后取得了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确认函和承诺函。

（2）为取得南华仪器及其全部子公司、嘉得力及其全部子公司及佛山嘉旭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完整的银行账户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上述公司出纳或其他财务人员根据开户清单开展银行现场打印或者网银导出银行流水的录像工作。

（3）通过全面核查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部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公司序时账等内容，确保账户提供的完整性。

3、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

（1）对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对其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投资习惯等进行了解后，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本人居住地区的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消费情况，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上述关键自然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与关键自然人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2）对于杨伟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选取公司资金往来中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 万元以上的取现以及与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间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员工花名册交叉匹配确认交易对手身份，并查阅相关序时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确定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作为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以保证资金流水核查能够满足核查要求。

4、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中介机构将报告期内以下事项作为本次核查的异常标准：

（1）存在银行账户不受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控制或未在其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3）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5）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且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6）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7）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存在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代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伟光关联人中杨丽霞、陈永流、杨丽芬和何志坚基于其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针对上述未获取个人银行流水的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措施：

（1）通过核查杨伟光及其他关联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序时账等，关注是否与未获取银行流水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资金往来，中介机构将逐笔核



实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函和承诺函。

（2）取得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相关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其银行账户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除已确认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资金流转提供便利等情形。

通过执行上述替代措施，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中涉及杨丽霞、陈永流、杨丽芬和何志坚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主体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杨耀光	杨丽芬	流出	2023-04-29	5.00	人民币	杨丽芬为家庭旅游垫付旅游费用的还款
		流出	2023-04-30	2.09	人民币	
钟力	杨丽霞	流入	2023-05-15	1.80	人民币	钟力佛山本地房子通过杨丽霞出租，由她代为委托给二房东出租，此为租金收入
		流入	2024-07-01	1.80	人民币	
	陈永流	流出	2023-03-02	0.40	人民币	杨耀光妹妹杨丽霞的丈夫，主要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杨丽芬	流出	2023-11-26	25.00	人民币	杨丽芬为家庭旅游相关消费垫付费用的还款
		流出	2024-12-03	0.10	人民币	
香港嘉得力	杨丽霞	流入	2024-05-14	10.00	港元	香港嘉得力新开立银行账户时向杨丽霞借款，后于2024年6月归还
		流出	2024-06-20	10.00	港元	
		流出	2024-07-17~2024-12-04	12.00	港元	杨丽霞任香港嘉得力出纳，香港嘉得力向杨丽霞发放的2024年4~12月工资
	何志坚	流出	2024-09-09~2024-12-04	49.50	港元	香港嘉得力租赁何志坚香港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为4.5万港元/月。其中2024年9月支付的31.50万港元为2024年2月-8月的租金
香港南华	杨丽霞	流出	2023-01-09~2024-12-09	43.20	港元	杨丽霞任香港南华办公室秘书，香港南华向杨丽霞发放的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工资、奖金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中涉及杨丽霞、陈永流、杨丽芬和何志坚的资金往来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暂未发现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存在其他资金流水的情形。

**（二）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1、杨伟光**

报告期内，杨伟光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万美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4,767.96	67.67%	4,500.00	60.22%
	个人账户间互转	1,700.00	24.13%	1,700.00	22.75%
	直系亲属间转账	530.00	7.52%	931.00	12.46%
	工资、报销	152.93	2.17%	-	-
	前次南华仪器重组股权支付/退还	-	-	197.17	2.64%
	大额消费/购房装修等	-	-	20.28	0.27%
	取现/存现	-	-	20.00	0.27%
	其他	30.80	0.44%	255.34	3.42%
	合计	7,046.35	100.00%	7,472.79	100.00%
港元	与嘉得力间的借款/还款	178.65	49.81%	192.34	100.00%
	亲友借款	180.00	50.19%	-	-
	合计	358.65	100.00%	192.34	100.00%
美元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	-	65.00	100.00%
	合计	-	-	65.00	100.00%

注：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报告期内杨伟光累计借款 192.90 万港元，其中通过杨伟光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款 178.65 万港元，剩余 14.25 万港元通过于梅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入。

上述流水中，杨伟光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子女学费缴纳、信用卡还款及支付抚养费往来等。除上述情况外，杨伟光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2、于梅

报告期内，于梅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万美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3,487.64	71.76%	2,870.00	68.54%
	直系亲属间转账	758.76	15.61%	40.00	0.96%
	工资、报销	304.25	6.26%	-	-
	个人账户间互转	140.20	2.88%	140.20	3.35%
	亲友借款/还款	131.80	2.71%	85.00	2.03%
	大额消费/购房装修等	26.10	0.54%	112.32	2.68%
	信用卡还款	-	-	606.85	14.49%
	获得/归还贷款	-	-	203.45	4.86%
	其他	11.30	0.23%	129.55	3.09%
	合计	4,860.05	100.00%	4,187.37	100.00%
港元	与嘉得力间的借款/还款	14.25	100.00%	-	-
	其他	-	-	6.50	100.00%
	合计	14.25	100.00%	6.50	100.00%
美元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	-	43.00	100.00%
	合计	-	-	43.00	100.00%

注：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报告期内杨伟光累计借款 192.90 万港元，其中通过杨伟光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款 178.65 万港元，剩余 14.25 万港元通过于梅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入。

上述流水中，于梅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除上述情况外，于梅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3、杨嘉骏

报告期内，杨嘉骏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亲属间转账	246.71	42.65%	25.76	4.96%
个人账户间互转	139.19	24.06%	139.19	26.78%
理财	88.36	15.27%	150.98	29.04%
工资、报销	50.38	8.71%	-	-
医疗费用	27.80	4.81%	61.21	11.77%
亲友借款/还款	10.00	1.73%	-	-



信用卡还款	-	-	94.94	18.26%
子女学费	-	-	21.56	4.15%
其他	16.05	2.77%	26.19	5.04%
合计	578.48	100.00%	519.84	100.00%

上述流水中，杨嘉骏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费、培训费缴纳、卖车款、保姆费用及社保退还等。除上述流水外，杨嘉骏无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

4、杨耀光

报告期内，杨耀光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日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7,548.80	96.36%	5,864.70	78.65%
	个人账户间互转	174.87	2.23%	763.79	10.24%
	个税缴纳/退税	91.78	1.17%	26.20	0.35%
	工资、报销	11.78	0.15%	-	-
	亲友借款/还款	6.55	0.08%	89.97	1.21%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463.01	6.21%
	慈善捐款	-	-	200.00	2.68%
	大额消费	-	-	17.30	0.23%
	其他	-	-	31.40	0.42%
	合计	7,833.78	100.00%	7,456.37	100.00%
美元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5.00	100.00%
	合计	-	-	5.00	100.00%
日元	孙子学费	-	-	571.80	30.88%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752.00	40.61%
	取现	-	-	500.00	27.00%
	个人账户间互转	-	-	28.00	1.51%
	合计	-	-	1,851.80	100.00%

上述流水中，杨耀光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个人业务的律师费用及信用卡还款等。除上述流水外，杨耀光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



汇。

5、钟力

报告期内，钟力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日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3,680.74	78.98%	3,832.09	80.96%
	个人账户间互转	490.00	10.51%	490.00	10.35%
	直系亲属间转账	463.01	9.93%	341.00	7.20%
	购买保险/保险赔付	13.06	0.28%	20.00	0.42%
	亲友借款/还款	10.00	0.21%	45.50	0.96%
	其他	3.60	0.08%	5.00	0.11%
	合计	4,660.41	100.00%	4,733.59	100.00%
日元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700.00	14.79%
	取现	-	-	200.00	4.23%
	合计	-	-	900.00	19.01%

上述流水中，钟力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为通过杨丽霞收取的自有房屋出租租金。除上述流水外，钟力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6、叶淑娟

报告期内，叶淑娟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1,455.76	36.61%	419.48	11.10%
个人账户间互转	1,314.70	33.06%	1,314.70	34.78%
购买保险/保险赔付	698.46	17.56%	1,302.61	34.46%
直系亲属间转账	225.00	5.66%	367.00	9.71%
大额消费/卖房款/房屋装修	182.38	4.59%	113.88	3.01%
获得/归还贷款	11.90	0.30%	-	-
亲友借款/还款	10.00	0.25%	13.23	0.35%



子女学费	-	-	75.43	2.00%
其他	78.25	1.97%	174.15	4.61%
合计	3,976.45	100.00%	3,780.48	100.00%

除上述流水外，叶淑娟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信用卡还款、个人业务律师费用及收到前夫支付的抚养费等正常流水。

7、沈继华

报告期内，除个人账户间调拨、理财等正常流水以外，沈继华无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杨伟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资金流水情况

1、嘉得力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嘉得力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的非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嘉得力	南华仪器	流出	50.00	人民币	支付南华仪器购房定金及定金退还
		流入	52.69	人民币	
		流出	5,207.19	人民币	购置南华仪器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电器等资产
		流出	8.84	人民币	
香港嘉得力	杨伟光	流出	178.65	港元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之“1、杨伟光”及“2、于梅”
		流入	192.34	港元	
	于梅	流出	14.25	港元	香港嘉得力于 2024 年 5 月开立银行账户时向杨丽霞借款，后于 2024 年 6 月归还
	杨丽霞	流入	10.00	港元	
		流出	10.00	港元	

除上述情况外，嘉得力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其他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主要包括：（1）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工资、奖金及报销等；

（2）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嘉得力为租赁南华仪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物业支付的租金；（3）2023 年度，嘉得力向南华仪器购买软件开发服务的含税支出 148.00 万元；（4）香港嘉得力租赁何志坚香港物业作为办公室的租金 49.50 万港元。其中，嘉得力与南华仪器间、香港嘉得力与何志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的非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南华仪器	嘉得力	流入	50.00	人民币	收取南华仪器购房定金及定金退还
		流出	52.69	人民币	
		流入	5,207.19	人民币	出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电器等资产
		流入	8.84	人民币	

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嘉得力间其他流水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杨伟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资金流水情况”之“1、嘉得力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如杨耀光、杨丽霞的工资、奖金等，除上述情况外，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

3、佛山嘉旭

报告期内，佛山嘉旭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潘淑萍	流出	413.35	人民币	潘淑萍退伙款项
待报解预算收入	流出	73.56	人民币	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佛山嘉旭不存在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根据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关联组织的全部银行流水情况，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杨伟光资金占用、南华仪器与嘉得力之间的交易往来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嘉得力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嘉得力已建立并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

2025年6月，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778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所发现嘉得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

为规范嘉得力的资金使用，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等要求，嘉得力已制定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

1、嘉得力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合同及订单审批流程条件》《营销中心员工出差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办法，从财务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支出、财产损失等方面明确了财务管理流程及各级授权、审批、审验等相关规则和管理要求，明确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2、嘉得力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原则上不得将公司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依法信息披露并及时整改。

此外，由于前述关联借款暨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对规则理解不到位，财务人员沟通失误，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嘉得力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嘉得力长期稳定发展，标的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杨伟光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确认并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其他交易对方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亦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嘉得力已建立并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防范资金占用事项。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针对嘉得力历史上曾出现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上市公司将有针对性制订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督促嘉得力进一步依法全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并予以严格执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和流程规范嘉得力的资金管理、财务资助、担保及重大合同等事项。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嘉得力运营、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监控和管理。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详见南华仪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佛

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嘉得力本次资金占用事宜，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偿还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已归还借款及利息港币 196.64 万元。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2、核查杨伟光的关联人范围的完整性；
- 3、现场打印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银行流水；
- 4、以嘉得力及其子公司、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单笔 5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剔除内部账户互转）进行核查；
- 5、以自然人单笔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进行核查；
- 6、获取嘉得力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
- 7、核查嘉得力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8、获取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
- 9、核查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10、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 核查杨伟光及其关联人银行的完整性；
- 11、获取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完整性声明；
- 12、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由于杨伟光姐姐杨丽霞及其配偶陈永流为香港身份且常年居住在香港，出于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杨伟光妹妹杨丽芬及其配偶何志坚出于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因此，我们针对该种情况执行了如下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1）结合对嘉得力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关联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嘉得力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2）结合对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关联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3）取得了上述关联人签署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与嘉得力及其子公司有不当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13、获取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及关于该笔借款的审议议案；

14、检查香港嘉得力收到还款的银行回单；

15、访谈杨伟光、杨伟光配偶于梅、杨伟光子女杨嘉骏；

16、获取杨伟光及其关联人《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17、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8、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获取上市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1、杨伟光借款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梅知悉未参与，杨嘉骏不知悉也未参与。2025 年 2 月 24 日，股转系统对嘉得力、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未发现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嘉得力目前已建立有效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问题 8. 根据《报告书》《审计报告》，嘉得力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12,639.08 万元、13,253.46 万元、9,581.06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081.44 万元、2,198.55 万元、1,31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9.24 万元、3,049.12 万元、2,584.03 万元，均大于同期净利润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65.15 万元、15,576.66 万元、11,081.09 万元，均高于同期销售收入金额。嘉得力收入构成主要为清洁设备、配件及耗材、维保服务四部分，融资租赁收入呈下滑趋势。嘉得力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书》披露报嘉得力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因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单位工时产能较高；存在产销率大于 100%的情况，多为销售上年年末生产或备货生产的产品。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请说明：

一、结合销售税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变动、坏账收回等分析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销售税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变动、坏账收回等分析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5.77	15,576.66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占比	112.39%	117.5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576.66 万元和 14,42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53%及 112.39%。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5.77	15,576.66
差异	1,590.68	2,323.20
项目分析：		
应收账款原值变动（初-末）	-268.00	485.74
应收票据原值变动（初-末）	12.77	-16.63
合同负债原值变动（末-初）	-38.13	-141.15
长期应收款原值变动（初-末）	329.40	738.93
应收账款核销	-12.12	-11.00
销项税额	1,557.43	1,265.09
小计	1,581.35	2,320.97
其他	9.33	2.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高于营业收入的金额



分别为 2,323.20 万元及 1,590.68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系受销项税额、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合同负债余额减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额的合计金额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含税口径，大于不含税口径的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23.20 万元及 1,590.68 万元。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影响金额分别为 1,265.09 万元及 1,557.43 万元。由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口径下要大于不含税的营业收入金额。

2、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下降，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1.36 万元及 1,091.97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出租设备较上年同期减少，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使得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分别减少 738.93 万元及 329.40 万元。

3、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呈增长趋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44.59 万元及 -306.13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3.22% 及 29.54%，境外销售占比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较好。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79.25	2,1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6	3,049.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受资产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支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79.25	2,155.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69	-3.58
资产减值损失	67.78	17.32
固定资产折旧	153.94	81.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88	331.39
无形资产摊销	127.99	1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	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4	-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	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3	7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3	5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35	-7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08	25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44	1,20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45	-1,082.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6	3,049.12

（1）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1,679.25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9.06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折旧及摊销项目、财务费用影响。202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53.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应付票据的使用，同时主要供应商的账期由 30-60 天延长至 60-90 天所致。

（2）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2,155.53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49.12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折旧及摊销项目、财务费用影响。2023 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08.7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增加，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较好；同时，标的公司对万科在 2022 年 11-12 月有销售 1,218.23 万元，款项在 2023 年 1 月收回，回款存在跨年时间差。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受资产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支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一方面系标的公司货款的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另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账期延长，部分尚在账期内的应付货款暂未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

2、下游客户经营稳健，标的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标的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海外客户一般是款到发货，国内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或根据客户自身背景、历史合作情况给予 30-90 天的账期。

标的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大型国央企地产商的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行业具备现金流充足、轻资产、弱周期性等优势。即使宏观经济承压，上游地产行业面临重大变局，物业上市公司依然取得不错的业绩，企业营业收入及核心利润率稳定。

标的公司主要物业管理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万物云(2602.HK)(同“万科”)、碧桂园服务(6098.HK)(同“碧桂园”)、金地集团(600383.SH)、招商积余(001914.SZ)、中海物业(2669.HK)及特发服务(300917.SZ)，其中四家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上述企业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上市物业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万物云	3,622,382.80	9.16%	3,318,345.80	10.22%
碧桂园服务	4,399,288.90	3.22%	4,262,223.50	2.91%
金地集团	7,396,620.25	-23.45%	9,661,866.08	-16.96%
招商积余	1,706,283.05	9.84%	1,553,467.12	20.08%
中海物业	1,402,376.70	7.26%	1,307,476.50	3.04%
特发服务	285,175.61	17.03%	243,676.44	21.98%

注 1：Wind 统计，营业收入系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总收入。不包括非持续经营所得的收入。

注 2：金地集团旗下的物业服务公司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金地集团物业板块未上市，采用其母公司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地产商物业管理企业客户整体经营稳健，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主要物业客户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的比例

下游客户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大于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物云	166.91%	132.31%
碧桂园服务	214.18%	1,578.60%
金地集团	-222.72%	246.87%
招商积余	218.49%	246.89%
中海物业	86.90%	112.08%
特发服务	100.62%	176.72%

注 1：净利润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金地集团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为负数主要系金地集团当期归母净利润为负数。金地集团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1,976.1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611,508.4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除金地集团以外，标的公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大于 100%，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整体保持增长，现金流保持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信和较强支付能力，标的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表、存货明细表、经营性应收应付明细表，实施分析程序；
- 2、访谈销售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和业务模式；
- 3、重点检查大客户和国外客户信用政策和资金回款流水；
- 4、重新计算 2023 年出口收入占比并抽查国外客户银行回款、报关单和提单；
- 5、实施对大客户和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及银行回款的分析程序。

二、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和分析，我们认为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的原因合理。

二、嘉得力 2024 年半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1.12%，净利润同比下降 39.32%，说明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2024 年前三季度是否仍为同比下滑趋势。

公司回复：

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581.06	10,105.50	-5.19%	6,137.46	6,905.60	-11.12%
营业成本	5,865.96	6,029.95	-2.72%	3,779.57	4,103.25	-7.89%
营业毛利	3,715.10	4,075.56	-8.84%	2,357.89	2,802.34	-15.86%
期间费用	2,246.34	1,912.76	17.44%	1,544.72	1,229.82	25.61%



净利润	1,264.55	1,775.29	-28.77%	764.66	1,288.61	-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52	1,801.18	-27.07%	794.47	1,309.27	-39.32%

标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9.32%。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07%。业绩及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及期间费用同比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

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清洁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系租赁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清洁设备销售的上涨幅度所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清洁设备	6,310.38	6,168.36	2.30%	4,380.50	4,291.96	2.06%
配件及耗材	1,542.51	1,507.55	2.32%	849.3	802.24	5.87%
维保服务	764.6	968.29	-21.04%	494.17	680.68	-27.40%
融资租赁	942.93	1,447.27	-34.85%	400.43	1,120.70	-64.27%
经营租赁	11.61	0.98	1084.69%	6.05	0.35	1628.57%
合计	9,572.03	10,092.45	-5.16%	6,130.45	6,895.93	-11.10%

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对碧桂园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随着碧桂园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客户改变模式转为直接购买；受物业管理企业规模增速放缓影响，2024 年度碧桂园新增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清洁设备销售增长幅度小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下降幅度，标的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小幅下滑。

（二）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同比上升 25.61%及 17.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变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790.08	784.74	0.68%	492.75	533.49	-7.64%
管理费用	1,002.63	639.56	56.77%	793.73	464.24	70.98%
研发费用	392.68	452.57	-13.23%	236.25	196.32	20.34%
财务费用	60.95	35.90	69.78%	21.99	35.77	-38.52%
期间费用合计	2,246.34	1,912.76	17.44%	1,544.72	1,229.82	25.61%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从而净利润较同期有所下滑。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为满足采购、后勤支持等方面的需求，标的公司扩充运营管理队伍，加强员工激励，持续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所致；同时，2024年1-9月核心管理人员参加海外展会及拜访海外客户的次数增加，管理人员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3”之“一、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07%，标的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同比为下滑趋势。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及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行业状况、经济环境；
- （2）获取 2023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2024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
- （3）获取 2023 年半年度期间费用明细表、2024 年半年度期间费用明细表；
- （4）对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 （5）对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期间费用实施分析性程序；
- （6）分析 2024 年前三季度与同期比较数据。

二、核查结论

- （1）2024 年半年度出现业绩下滑原因分析合理；
- （2）2024 年前三季度收入较同期出现下滑，但较于 2024 年半年度较同期下滑幅度收窄。

三、报告期内嘉得力前十名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嘉得力前十名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十名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 期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收 入	占 营 业 收 入 的 比 例	截 至 2024 年 末 回 款 金 额	截 至 2024 年 末 回 款 比 例	是 否 存 在 第 三 方 回 款
2024 年 度	1	万科	1,934.45	15.07%	1,137.98	58.83%	否
	2	T-COMPANY LLC	1,716.56	13.37%	1,585.48	92.36%	是
	3	绿高园林	941.50	7.34%	270.37	28.72%	否
	4	金地物业	737.34	5.74%	199.36	27.04%	否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484.19	3.77%	484.19	100.00%	否
	6	碧桂园	407.13	3.17%	145.49	35.74%	否
	7	招商积余	324.24	2.53%	223.20	68.84%	否
	8	SPACE Co.,Ltd.	221.76	1.73%	221.76	100.00%	否
	9	Rainbow colors co.	200.98	1.57%	200.98	100.00%	否
	10	泰华施清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4.88	1.21%	154.88	100.00%	否
		合计	7,123.03	55.50%	4,623.69	64.91%	-
2023 年 度	1	万科	2,210.29	16.68%	2,210.29	100.00%	否
	2	绿高园林	2,053.04	15.49%	2,053.04	100.00%	否
	3	T-COMPANY LLC	931.92	7.03%	931.92	100.00%	否
	4	SPACECo.,Ltd.	532.21	4.02%	532.21	100.00%	否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512.17	3.86%	512.17	100.00%	否



报告 期	序 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回 款金额	截至 2024年 末回款 比例	是否 存在 第三 方回 款
	6	招商积余	432.85	3.27%	432.85	100.00 %	否
	7	碧桂园	206.79	1.56%	206.79	100.00 %	否
	8	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66	1.56%	206.66	100.00 %	否
	9	AUSTRALIANSWEEPER CORPORATION PTY LTD	179.43	1.35%	179.43	100.00 %	否
	10	NATHAN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171.32	1.29%	171.32	100.00 %	否
	合计		7,436.69	56.11 %	7,436.69	100.00 %	-

注 1：万科指万科旗下物业平台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602.HK）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2：碧桂园指碧桂园旗下物业服务公司碧桂园服务（6098.HK）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3：绿高园林指广东省绿高园林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4：金地物业指金地集团（600383.SH）旗下物业服务公司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5：T-company LLC 指俄罗斯清洁设备公司 T-company LLC 及其指定回款支付机构 ANKARA GYD GAYRIMENKUL YATIRIM DEGERLEME A.S 及 TENRENT TAS；

注 6：招商积余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1914.SZ）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7：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注 8：亿纬控股指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注 9：2024 年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期间较短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约定的回款时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绿高园林、金地物业、碧桂园回款比例分别为 51.61%、44.24%及 69.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十名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1%及 55.5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除 2024 年 7-8 月，俄罗斯客户 T-company LLC 因外汇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通过其在土耳其的合作公司的银行账户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外，其他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二）报告期内嘉得力前十名直销客户截至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名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24 年末总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计提
1	万科	900.01	29.64%	28.29
2	T-COMPANY LLC	131.08	4.32%	3.93
3	绿高园林	758.38	24.97%	28.54
4	金地物业	39.35	1.30%	1.18
5	碧桂园服务	295.65	9.74%	9.06
6	招商积余	114.17	3.76%	3.43
7	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86	0.75%	2.31
合计		2,261.50	74.48%	76.74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表客户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外，标的公司其他报告期内前十名的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均已完成回款。

（三）报告期内嘉得力前十名直销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十名直销客户中，俄罗斯客户 T-COMPANY LLC 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受外汇结算限制影响俄罗斯客户 T-COMPANY LLC 不能正常汇款至境内账户，金额为 370.07 万元，该笔款项由俄罗斯客户在土耳其控制的公司汇至标的公司香港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合计	370.07	-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及 37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因客户自身外汇限制而产生的结果。

为消除第三方回款影响，报告期后，标的公司对俄罗斯 T-COMPANY LLC 客户销售主要通过其土耳其公司 ANKARA GYD GAYRIMENKUL YATIRIM DEGERLEME A.S（简称“ANKARA”）及 TENRENT TAS 主体进行，由 ANKARA 及 TENRENT TAS 下订单及回款。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
- 2、核对报告期内前十名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3、核查比对销售客户与回款对象；
- 4、向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并获取第三方回款银行回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俄罗斯客户 T-COMPANYLLC 因受外汇结算限制客观原因出现由第三方土耳其公司回款情形外未发现其他的第三方回款。

四、报告期内嘉得力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与前述经销商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嘉得力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 期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收 入	占 营 业 收 入 的 比 例	截 至 2024 年 末 回 款 金 额	截 至 2024 年 末 回 款 比 例	是 否 存 在 第 三 方 回 款
2024 年 度	1	宁波仟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3.67	1.59%	202.96	99.65%	否
	2	杭州万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52	1.28%	147.26	89.51%	否
	3	北京豫兴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135.78	1.06%	132.98	97.94%	否
	4	青岛凯瑞和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129.24	1.01%	124.02	95.96%	否
	5	嘉得力智诚（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38	0.99%	109.81	86.21%	否
	合计		760.59	5.93%	717.03	94.27%	-
2023 年 度	1	宁波仟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1.35	1.67%	221.35	100.00%	否
	2	嘉得力智诚（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26	1.45%	192.26	100.00%	否
	3	杭州万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5	1.43%	190.05	100.00%	否
	4	义乌市海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8.04	1.27%	168.04	100.00%	否
	5	常州上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151.46	1.14%	151.46	100.00%	否
	合计		923.16	6.97%	923.16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及 5.9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二）报告期内嘉得力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截至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计



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 2024 年末总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计提
1	宁波仟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80	0.03%	0.02
2	杭州万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0	0.64%	0.59
3	北京豫兴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3.16	0.10%	0.09
4	青岛凯瑞和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5.90	0.19%	0.18
5	嘉得力智诚（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5	0.65%	0.60
6	义乌市海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97	0.79%	0.72
7	郑州凯赛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15.20	0.50%	0.46
8	常州上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19.66	0.65%	0.59
合计		108.04	3.55%	3.25

（三）与前述经销商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1	宁波仟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前	是
2	青岛凯瑞和昇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3	北京豫兴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是
4	杭州万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是
5	嘉得力智诚（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前	是
6	义乌市海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是
7	常州上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前	是
8	郑州凯赛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前	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
-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
- 3、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的合同；
- 4、核对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5、向销售人员访谈经销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 6、检查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
- 7、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核查比对销售客户与回款对象，获取委托方的合同、报关单和第三方回款银行回单。

二、核查结论

未发现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五、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以及融资租赁收入下滑而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平均单价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洗地机	7,972.45	1.44	8,042.45	1.51
扫地机	1,063.45	4.06	1,521.05	4.19
单刷机	293.28	0.38	276.36	0.38

注：销售额统计包含上述清洁设备的直接销售及融资租赁销售金额。

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1、洗地机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



标的公司洗地机产品包括不同尺寸及型号，不同型号下是否含物联网、是否含锂电等配置的销售单价不同。洗地机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洗地机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洗地机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	洗地机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
含物联网	24.38%	4.14	24.10%	4.10
不含物联网	75.62%	1.19	75.90%	1.26
合计	100.00%	1.44	100.00%	1.51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洗地机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	洗地机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
含锂电	38.19%	3.52	41.21%	3.28
不含锂电	61.81%	1.05	58.79%	1.09
合计	100.00%	1.44	100.00%	1.51

标的公司配置物联网、锂电的洗地机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配置物联网、锂电的洗地机产品销售单价均呈上升趋势，未配置物联网、锂电的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2024 年度洗地机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配置物联网及锂电的洗地机产品单价的增长幅度小于未配置物联网、锂电的洗地机产品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2、扫地机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

标的公司扫地机产品包括不同尺寸及型号，不同型号下是否含物联网、是否含锂电等配置的销售单价不同。扫地机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扫地机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扫地机				
	扫地机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扫地机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含物联网	39.79%	4.75	29.91%	4.64
不含物联网	60.21%	3.70	70.09%	4.02
合计	100.00%	4.06	100.00%	4.19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扫地机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扫地机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含锂电	4.85%	6.45	9.95%	4.45
不含锂电	95.15%	3.98	90.05%	4.16
合计	100.00%	4.06	100.00%	4.19

注：标的公司含锂电扫地机单价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影响所致。2024 年度，标的公司含锂电扫地机中增加了 HD 版本，可实现自动倾倒垃圾功能，销售单价提升。

标的公司配置物联网、锂电的扫地机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配置物联网、锂电的扫地机产品销售单价均呈上升趋势，未配置物联网、锂电的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扫地机主要应用于停车场清扫等场景，考虑安全问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扫地机不含锂电的产品为主流产品，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扫地机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3、单刷机销售单价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刷机平均销售单价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单刷机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占比	单价	销售额占比	单价
境内	41.99%	0.38	52.86%	0.39
境外	58.01%	0.38	47.14%	0.36
合计	100.00%	0.38	100.00%	0.38

（二）融资租赁收入下滑而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融资租赁收入下滑原因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清洁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1,731.36 万元及 1,09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08%及 8.54%。

在融资租赁模式下，标的公司作为生产商直接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清洁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金。在租赁开始日，标的公司清洁设备租赁收款额的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部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融资租赁年限为 3 年，客户主要为境内地产商物业管理公司。随着前期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新增融资租赁订单规模较同期减少，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2、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6%及 46.36%。在融资租赁业务订单和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融资租赁设备单台租金增长，融资租赁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优化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构成，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融资租赁设备收入占比，提升了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具体说明如下：

（1）融资租赁设备单台租金增长

报告期，标的公司融资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合计	2023 年合计
融资设备发货数量	261	474
平均单台设备租金	41,464.25	35,264.34
租金涨幅	17.58%	1.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开展洗地机、扫地机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设备以大型机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机器平均单台租金上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洗地机融资租赁设备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洗地机融资租赁设备的毛利率为 46.78% 及 51.57%，不同类型洗地机融资租赁设备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当期融资租赁洗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融资租赁洗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含物联网	100.00%	51.57%	37.11%	49.69%
不含物联网	-	-	62.89%	45.05%
合计	100.00%	51.57%	100.00%	46.78%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当期融资租赁洗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融资租赁洗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含锂电	100.00%	51.57%	100.00%	46.78%
不含锂电	-	-	-	-
合计	100.00%	51.57%	100.00%	46.78%

2）扫地机融资租赁设备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扫地机融资租赁设备的毛利率为 36.18% 及 34.95%，不同类型扫地机融资租赁设备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当期融资租赁扫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融资租赁扫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含物联网	100.00%	34.95%	43.98%	37.48%
不含物联网	-	-	56.02%	35.15%
合计	100.00%	34.95%	100.00%	36.18%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当期融资租赁扫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融资租赁扫地机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含锂电	1.24%	43.56%	-	-
不含锂电	98.76%	34.84%	100.00%	36.18%
合计	100.00%	34.95%	100.00%	36.18%

标的公司配置有物联网、锂电的洗地机、扫地机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配置物联网、锂电的洗地机、扫地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占比呈上升趋势，融资租赁业务整体毛利率增加。

综上，标的公司洗地机、扫地机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刷机销售单价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收入下滑主要系随着前期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新增融资租赁订单规模较同期减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设备租金呈上升趋势，毛利率较高的融资租赁设备收入占比提升，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毛利率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滑的同时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
- 2、对报告期内单价、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 3、访谈销售人员。

二、核查结论

洗地机和扫地机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不含物联网和不含锂电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单刷机平均销售单价稳定；融资租赁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主要客户为地产商物业管理公司，受行业影响融资租赁业务收缩；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六、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单刷机、单刷机等清洁设备的产能，结合历年产量、安全库存量及销量情况，说明产销率大于 100%的合理性，产销率超过 100%之后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回款进度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历年产量、安全库存量及销量情况，说明产销率大于 100%的合理性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洗地机	5,791	5,540	95.67%	5,247	5,330	101.58%
扫地机	245	262	106.94%	312	363	116.35%
单刷机	794	769	96.85%	697	736	105.60%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由生产部组织安排生产工作，采用“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结合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标的公司每月生产一定量的成品并留有安全库存。标的公司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消耗上年末库存，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洗地机产销率分别为 101.58%及 95.67%。2023 年度标的公司洗地机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消耗上年末库存，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洗地机期末库存分别为 590 台、746 台及 997 台；同时，2023 年度标的公司存在为应对客户临时及特殊需求而向外采购部分产品后销售的情形，该部分产品计入销量而未计入产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扫地机产销率分别为 116.35%及 106.94%。2023 年度、2024 年度标的公司扫地机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消耗上年末库存。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扫地机期末库存分别为 127 台、89 台及 72 台，2022 年度标的公司扫地机产销率为 89.27%；同时，2023 年度标的公司扫地机存在少量融资租赁设备到期后客户未行使购买权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刷机产销率分别为 105.60%及 96.85%。2023 年度标的公司单刷机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消耗上年度库存，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扫地机期末库存分别为 111 台、106 台及 113 台；同时 2023 年度存在少量应对客户临时及特殊需求而向外采购部分产品后销售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产销率的变化情况系公司根据市场供求、行情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及采购计划，对各主要产品的备货量进行相应调整所致，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部分期间的产销率大于 100%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产销率超过 100%之后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回款进度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洗地机、扫地机及单刷机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清洁设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1,024.06	856.24
期后销售金额	1,024.06	856.24
期后销售比例	100.00%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1,024.06	856.24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销售比例为 100.00%。

除 2024 年 7-8 月，俄罗斯客户 T-company LLC 因外汇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通过其第三方合作伙伴的银行账户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外，其他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产量明细表、销量明细表；
- 2、获取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 3、获取报告期内客户明细表；
- 4、对报告期内产销量实施分析程序；
- 5、访谈生产和销售人员；
- 6、核查期末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销售签收单、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
- 7、核查期末销售期后回款；



8、比对销售客户与回款对象以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原因合理；产销率超过 100%之后的销售收入真实、回款进度正常，除一笔因俄罗斯客户受外汇结算限制外未发现其他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嘉得力收入确认真实性及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涉及审计抽样的，请说明抽样数量及金额覆盖范围，涉及函证程序的，说明函证及回函情况，并对嘉得力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评价控制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不同类型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3、获取公司按照订单编制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数据加计是否正确，并与公司财务账面数据核对是否相符；

4、从收入明细账中抽取样本，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销售签收单、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审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等是否正确；

5、从销售订单中抽取样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销售签收单、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

6、具体抽样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抽样金额	抽样比例（%）	抽样测试结果
----	------	------	---------	--------



2024 年度	12,835.09	9,677.66	75.40%	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023 年度	13,253.46	9,694.37	73.15%	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7、报告期内的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函证内容	年末余额/ 本年度发生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未回函 审计程序	替代测试比例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036.66	2,598.65	85.58%	2,026.31	77.98%	替代测试	22.02%
	收入金额	12,835.09	10,575.36	82.39%	8,992.27	85.03%	替代测试	14.97%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768.66	2,598.09	93.84%	2,071.92	79.75%	替代测试	20.25%
	收入金额	13,253.46	10,319.88	77.87%	9,375.50	90.85%	替代测试	9.15%

注：回函比例为回函金额占函证金额的比例，替代测试比例为替代金额占函证金额的比例。

8、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报告期内借方与贷方发生额的构成、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单、报关单、签收单以及期后合同执行情况、回款情况。

9、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和发票等。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

问题 9. 根据《报告书》《审计报告》，嘉得力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54.40 万元、2,768.66 万元、3,194.8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1%、3.49%、3.45%；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27.25 万元、1,139.52 万元、952.15 万元。请说明：

（1）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嘉得力的各期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嘉得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可能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宜就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净资产比例设置考核指标。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嘉得力的各期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标的公司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合理准确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自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后，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66	3.31%	100.56	2,768.66	3.49%	96.56
合计	3,036.66	3.31%	100.56	2,768.66	3.49%	96.56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1.62	3.00%	87.05	2,599.82	3.00%	77.99
1 至 2 年	135.00	10.00%	13.50	163.89	10.00%	16.39
2 至 3 年	0.04	30.00%	0.01	1.52	30.00%	0.46
3 至 4 年	-	-	-	3.43	50.00%	1.72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按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与现行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按照迁徙率测算的坏账准备	12.48	52.46
现行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56	96.56

按照迁徙法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现行比例的坏账准备金额。基于谨慎性和会计估计的一致延续性，标的公司采用原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作为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融资租赁形成，到合同约定收款日应收未收的部分，转至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模型计提，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部分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标的公司租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租金坏账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2,205.40	1.50%	31.20	2,960.45	1.50%	42.77

（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龄分布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01.62	95.55%	2,599.82	93.90%
1 至 2 年	135.00	4.45%	163.89	5.92%
2 至 3 年	0.04	-	1.52	0.05%
3 至 4 年	-	-	3.43	0.12%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036.66	100.00%	2,76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90% 和 95.55%，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长期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57.56	61.56%	1,790.47	60.48%
1 至 2 年	651.32	29.53%	939.43	31.73%
2 至 3 年	196.51	8.91%	230.55	7.79%
合计	2,205.40	100.00%	2,96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0.48%和 61.56%，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三）标的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2024 年末	3,036.66	1,681.98	55.39%
2023 年末	2,768.66	2,570.12	92.83%

注：2024 年末的期后回款统计截至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末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区间较短。

2、标的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2024 年末	万科	900.01	29.66%	1 年以内	28.29	500.76	55.64%
	绿高园林	758.38	24.29%	1 年以内	28.54	243.51	32.11%
	碧桂园	295.65	10.64%	1 年以内	9.06	157.01	53.11%
	T-COMPANY LLC	131.08	4.32%	1 年以内	3.93	131.08	100.00%
	招商积余	114.17	3.76%	1 年以内	3.43	111.68	97.82%
	小计	2,199.29	72.67%	-	73.25	1,144.04	52.02%
2023 年末	绿高园林	747.04	26.98%	1 年以内	24.59	747.04	100.00%
	万科	725.77	26.21%	1 年以内	25.16	725.77	100.00%
	中海物业	111.89	4.04%	1 年以内	3.38	111.89	100.00%
	招商积余	95.77	3.46%	1 年以内	2.87	95.77	100.00%
	T-COMPANY LLC	86.87	3.14%	1 年以内	8.15	86.87	100.00%
	小计	1,767.33	63.83%	-	64.15	1,767.33	100.00%

注 1：万科指万科旗下物业平台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602.HK）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2：碧桂园指碧桂园旗下物业服务公司碧桂园服务（6098.HK）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3：绿高园林指广东省绿高园林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4：T-company LLC 指俄罗斯清洁设备公司 T-company LLC 及其指定回款支付机构 ANKARA GYD GAYRIMENKUL YATIRIM DEGERLEME A.S 及 TENRENT TAS；

注 5：招商积余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1914.SZ）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6：中海物业指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 2023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基本已实现回款，2024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信用状况



较好。

（四）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福龙马	2.48	2.65
	盈峰环境	2.17	2.20
	华信科技	2.64	3.14
	平均值	2.43	2.66
	嘉得力	4.58	4.55

标的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回款情况良好。

（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
福龙马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盈峰环境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信科技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福龙马	盈峰环境	华信科技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5%	5%	3%	3%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5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
福龙马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盈峰环境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对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截止日的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根据超过的年限，按应收账款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组合：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华信科技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融资租赁形成，到合同约定收款日应收未收的部分，转至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模型计提，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部分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组合：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整体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合理准确，整体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央企物业管理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嘉得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	万科	900.01	是	1	万科	1,934.45	是
	2	绿高园林	758.38	是	2	T-COMPANYLLC	1,716.56	是
	3	碧桂园	295.65	否	3	绿高园林	941.50	是
	4	T-COMPANYLLC	131.08	是	4	金地物业	737.34	否
	5	招商积余	114.17	否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484.19	否
2023年12月31日	1	绿高园林	747.04	是	1	万科	2,210.29	是
	2	万科	725.77	是	2	绿高园林	2,053.04	是
	3	中海物业	111.89	否	3	T-COMPANY LLC	931.92	是



/2023 年度	4	招商积余	95.77	否	4	SPACE Co.,Ltd.	532.21	否
	5	T-COMPANY LLC	86.87	是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512.17	否

1、2024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情况

2024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前五名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未同时进入前五大原因分析
碧桂园	是	否	3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较慢。当期收入第六大客户
招商积余	是	否	月结 30 天	应收款项中 2024 年末收入金额较多，相关款项尚处信用期内
金地物业	否	是	6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设备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	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是	款到发货	主要采取款到发货形式交易

2、2023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情况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前五名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未同时进入前五大原因分析
中海物业	是	否	60-90 天	信用政策较为宽松
招商积余	是	否	月结 30 天	应收款项中 2023 年 12 月收入金额较多，相关款项尚处信用期内
SPACE Co., Ltd.	否	是	款到发货	主要采取款到发货形式交易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是	款到发货	主要采取款到发货形式交易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总体较为匹配，受信用周期、销售时点、客户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可能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宜就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净资产比例设置考核指标。

（一）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承诺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8.66 万元及 3,036.66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回款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对客户信用政策稳定。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模式	2024 年信用政策	2023 年信用政策
万科	产品销售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T-COMPANY LLC	产品销售	确认订单先支付 30% 预付款，发货前付 50%，货物抵达客户仓库后支付 20%。	确认订单先支付 30% 预付款，发货前付 50%，货物抵达客户仓库后支付 20%。
绿高园林	融资租赁	3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	3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
金地物业	融资租赁	6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设备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	6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设备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产品销售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模式	2024 年信用政策	2023 年信用政策
碧桂园物业	融资租赁、产品销售	3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签收后 90 天内付款	3 个月为一个租期，首笔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剩余租金为每期开始前支付/签收后 90 天内付款
招商积余	产品销售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SPACE Co., Ltd.	产品销售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情况、采购规模、信用状况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 天，融资租赁客户租金为租赁期前支付；境外客户一般是款到发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为了刺激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本次交易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宜就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净资产比例设置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福龙马	58.83%	50.99%
盈峰环境	34.63%	32.78%
华信科技	89.11%	82.96%
平均值	60.86%	55.58%
嘉得力	22.92%	24.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派驻董事及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督促标的公司有效管理应收账款。

同时，南华仪器与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就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的比例设置了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1 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嘉得力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进行考核。补偿义务人承诺，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

1.2 各方同意，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约定的基础上，增设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为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2.1 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与甲方年报出具时间保持一致，不晚于次年度 4 月 30 日出具。

1.2.2 如嘉得力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已达成，即专项审核报告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则甲方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2.3 如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未达成，则甲方暂不予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直至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考核指标（即嘉得力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去前述应收账款截至届时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实际回款金额，占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达成后，甲方再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考核指标的达成结果应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标的公司在前述考核指标达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客户回函情况或标的公司提供资料不足以满足审计需求则时间顺延）；经专项审计前述考核指标达成的，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3 各方同意，如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利润分配导致嘉得力净资产减少，应在核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时，将相应利润分配金额加回净资产金额进行计算。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结合收入和货币资金的检查，了解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形成及期末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结余情况；

3、评价公司按账龄计算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及对比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公司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4、评价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损失率及对比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公司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5、分析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和长期应收款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龄，评价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8、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9、计算 2023-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

10、获取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

11、获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评价业绩承诺期设置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合理；

（3）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设置交易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的比例设置了考核指标，该考核指标的合理。

问题 10. 根据《报告书》《审计报告》，嘉得力报告期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264.65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 万元。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周转情况、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毛利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存货具体类别、周转情况、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一）存货具体类别、周转情况、库龄和成新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备品备件和配件等，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工入库的半成品，产成品主要系已完工且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等，周转材料主要系子公司包装物材料，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出库尚未验收确认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占比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01.15	44.77%	952.36	47.97	22.57	78.24	86.49%	74.99	6.81%



在产品	3.22	0.13%	3.17	0.05	-	-	98.45%		-
产成品	1,305.95	53.10%	1105.05	70.36	27.18	103.37	84.62%	103.44	7.92%
周转材料	17.98	0.73%	9.36	0.56	0.45	7.61	52.06%	7.23	40.21%
发出商品	28.57	1.16%	28.57	-	-	-	100.00%		-
委托加工物资	2.77	0.11%	2.77	-	-	-	100.00%	0.03	1.08%
合计	2,459.64	100.00%	2,101.28	118.94	50.20	189.22	85.43%	185.69	7.55%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占比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67.46	45.09%	801.01	68.53	54.98	42.94	82.80%	48.19	4.98%
在产品	1.37	0.06%	1.36	0.01	-	-	99.27%	-	-
产成品	1,145.12	53.37%	959.64	65.75	86.64	33.09	83.80%	69.72	6.09%
周转材料	16.82	0.78%	7.80	1.39	7.63	-	46.37%	-	-



发出商品	14.79	0.69%	14.79	-	-	-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合计	2,145.56	100.00%	1,784.60	135.68	149.25	76.03	83.18%	117.91	5.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3.18%及 85.43%，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均保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及产成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福龙马	3.16	3.55
	盈峰环境	9.41	9.62
	华信科技	4.15	4.43
	平均值	5.58	5.87
	嘉得力	3.68	3.70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合同资产）+期末（存货净额+合同资产）） / 2)

（二）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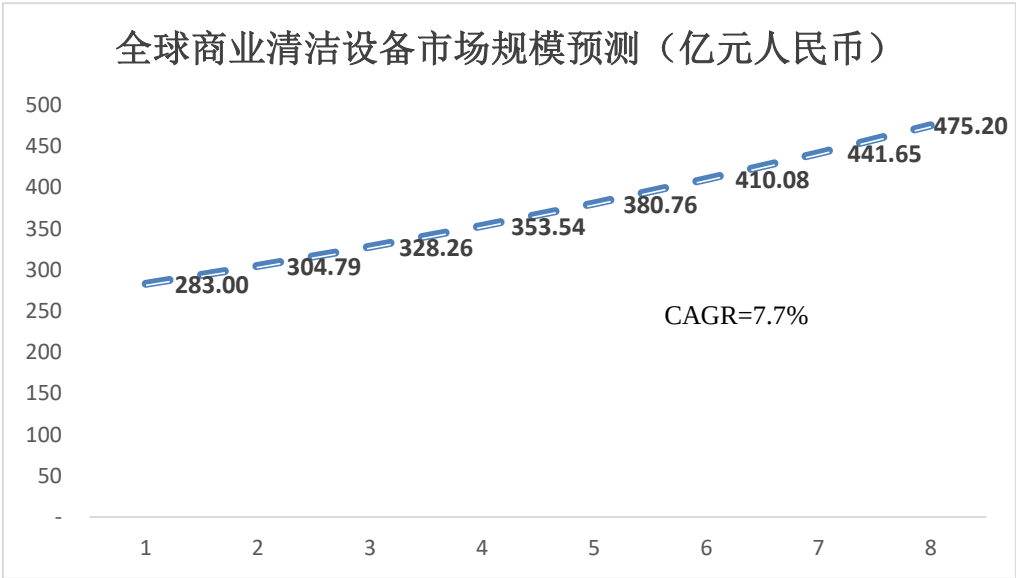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细分领域清洁设备，所处大行业为环保产业。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全民防疫的宣传，着重加强对社会清洁健康意识的培养。清洁频次增加，社会卫生意识逐渐加强，随着社会清洁观念的提升以及清洁要求的提高，清洁设备行业的下游使用场景逐渐扩展，专业的清洁设备具有节省人力、节省时间和费用、高清洁效率、环保、无需二次清洁等优点，可以满足工商业对于能耗和环保的要求，为客户带来节能减排以及节约成本的效果。



从整体市场发展来看，清洁设备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中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已经做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领域广，在市政工程、建筑楼宇、医疗机构、宾馆酒店、制造业、仓储物流业、高校、物业、机场、车间等场景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B2B 清洗设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83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75.2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7%（2024-2030）。



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统行业积极与新质生产力结合，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的赋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商用清洁设备行业逐渐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行业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结合，从而实现清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工、商业服务的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人工需求及成本。

（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洗地机	1.44	41.95%	1.51	43.05%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扫地机	4.06	33.15%	4.19	36.22%
单刷机	0.38	27.99%	0.38	25.29%

注：上述统计包含清洁设备的直接销售及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洗地机、扫地机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影响；单刷机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化较小。

二、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

（一）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方法、可变现净值

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公司在估计可变现净值时，综合考虑了存货库龄及预计销售价格。

1、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其大部分仍可正常销售；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留残值后计提跌价准备。

2、对于库龄在 3 年以下的存货，先判断存货持有目的。对于后续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后续用于继续生产的在产品、原材料，以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比例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福龙马	11.30%	5.80%
盈峰环境	4.08%	3.35%
华信科技	2.52%	2.23%
平均值	5.97%	3.79%
标的公司	7.55%	5.50%

标的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三、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审慎性对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长库龄存货进行重新减值测试，对原材料用于单独出售或继续加工的模式进行重新判定。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较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及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更正金额分别为 79.59 万元及 4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54.32	46.27	100.59	38.32	79.59	117.91

如上表，本次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针对公司生产与仓储等关键循环，测试相

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流转的主要环节、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并与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单等进行核对，评价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存货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公司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完工入库、销售出库等系统单据，核实实物与单据流转的一致性；

4、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占比，分析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与函证相结合的程序；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内控制度，并评价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前后期是否一致。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7、结合公司产品特征、市场行情等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 根据《报告书》及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嘉得力自 2015 年挂牌以来，未实施过现金分红，截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达 9,808.87 万元。嘉得力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4,798.65 万元，嘉得力借款及授信额度达 5,5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支出均大于利息收入。请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杨伟光通过香港嘉得力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嘉得力长期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及货币资金的实际流向。（2）结合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情况、理财及现金管理情况、正常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情况等说明嘉得力货币资

金与有息负债同时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持有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问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嘉得力货币资金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及使用受限的情形。（4）结合本次交易后南华仪器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对南华仪器及其他股东的分红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在性及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并就货币资金真实性及完整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杨伟光通过香港嘉得力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嘉得力长期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及货币资金的实际流向。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杨伟光通过香港嘉得力占用资金的情况参见本回复中“问题 7 之回复”。

（一）说明嘉得力长期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嘉得力 2015 年于新三板挂牌，2016 年-2021 年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且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故将收益留存用于持续发展，未进行分红

嘉得力 2015 年于新三板挂牌，挂牌以来，嘉得力 2016 年-2021 年的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98 万元、501.65 万元、362.02 万元、626.02 万元、1,222.01 万元、1,406.09 万元。

此外嘉得力挂牌以来，营收及业务规模处于稳健上升阶段，嘉得力先后设立了佛山嘉得力、上海嘉得力、广东嘉德力以拓展业务规模，2019 年嘉得力更是出资了 400 万元投资深圳嘉得力，取得其 51%股权，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嘉得力出于自身经营情况考虑，将收益留存用于持续发展，故未进行分红。

2、2022 年-2024 年，嘉得力尚处于前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内，故未进行分红

前次收购，南华仪器于 2023 年 1 月，收购完成嘉得力 15%股权，前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对应的业绩承诺为：嘉得力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

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或 2022、2023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或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

因此，2022 年-2024 年，嘉得力尚处于前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内，经审慎考虑，嘉得力股东未筹划分红事宜，且为了完成业绩承诺，嘉得力也需足够资金用于经营发展。

（二）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及货币资金的实际流向

嘉得力历年未分配利润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货币资金的实际流向主要系用于满足自身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保障嘉得力的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嘉得力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嘉得力 2016-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分析净利润变动趋势；
- （2）了解嘉得力自挂牌以来所经历的发展阶段、业务拓展过程等情况；
- （3）查阅嘉得力历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
- （4）访谈嘉得力管理层了解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对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实施分析程序。

二、核查结论

嘉得力自挂牌以来长期未分红的原因合理，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用于满足自身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

二、结合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情况、理财及现金管理情况、正常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情况等说明嘉得力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同时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持有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问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结合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情况、理财及现金管理情况、正常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情况等说明嘉得力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同时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嘉得力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嘉得力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53	8,10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41	2,22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50	1,22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79	1,0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23	12,638.59
流动资产	12,339.75	12,507.08
流动负债	3,760.99	3,066.99
营运资金需求	8,578.76	9,440.09

注：营运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45.57 万元、5,108.55 万元，而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9,440.09 万元、8,578.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12,638.59 万元、11,846.23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占比分别为 81.68%、81.44%，因此标的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采购需求和员工工资发放需要预留一定的安全营运资金。

2、嘉得力理财及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嘉得力的理财及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57
其中：工银理财“添利宝”	528.57



嘉得力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所购买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方式为公募，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净值型，无固定期限。

上述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相关底层资产较为透明且流通性良好，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为 PR1 级（即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3、正常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情况

嘉得力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嘉得力有息负债的平均负债成本分别为 3.21%、3.52%，较为稳定，嘉得力负债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有息负债合计	2,551.45	1,645.92
其中：长期借款	2,125.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6	320.87
租赁负债	75.49	1,325.05
利息支出合计	73.97	70.22
其中：借款利息	46.67	2.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30	67.56
平均负债成本	3.52%	3.21%

注 1：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期初有息负债余额+期末有息负债余额）/2；

注 2：平均负债成本=利息支出合计/有息负债平均余额。

2024 年末嘉得力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即嘉得力向南华仪器购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使用权），嘉得力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招行借款金额 3,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

2024 年末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因为嘉得力购置了原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生产厂房，使得租赁负债金额减少。

整体而言，嘉得力经营战略较为稳健，有息负债的平均负债成本较为稳定，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平衡利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嘉得力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同时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末，嘉得力货币资金余额为 5,108.55 万元，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9,440.09 万元、8,578.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12,638.59 万元、11,846.23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占比分别为 81.68%、81.44%，因此为保证日常经营采购需求和员工工资发放，嘉得力需要预留一定的安全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嘉得力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满足未来 4-5 个月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货币资金保有量与生产经营匹配，能够基本满足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下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例如：2024 年标的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87.19 万元，2024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可以维持约 5 个月的经营支出。

截至 2024 年末，嘉得力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28.57 万元，为所购买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相关底层资产较为透明且流通性良好，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为 PR1 级（即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嘉得力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嘉得力有息负债的平均负债成本分别为 3.21%、3.52%，较为稳定。整体而言，嘉得力经营战略较为稳健，有息负债的平均负债成本较为稳定，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嘉得力平衡利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综上，嘉得力货币资金较高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具有合理性；嘉得力有息负债金额较高系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平衡利用财务杠杆，但嘉得力有息



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正常范围，具有合理性，参见下文回复。

（二）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持有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问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持有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情况、理财及现金管理情况、正常负债水平及负债成本情况等说明嘉得力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同时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不存在“存贷双高”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峰环境（000967）	货币资金	511,799.51	441,137.66
	有息负债	372,460.35	379,309.87
	货币资金/总资产比例	17.27%	15.19%
	有息负债/总负债比例	31.93%	34.02%
福龙马（603686）	货币资金	67,347.42	93,148.20
	有息负债	79,088.38	26,688.45
	货币资金/总资产比例	9.99%	15.22%
	有息负债/总负债比例	26.25%	10.94%
华信科技（870774）	货币资金	2,040.65	2,554.92
	有息负债	12,443.26	10,020.78
	货币资金/总资产比例	8.00%	10.41%

	有息负债/总负债比例	70.66%	64.30%
上述可比公司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值	11.75%	13.61%
	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平均值	42.95%	36.42%
嘉得力	货币资金	5,108.55	5,945.57
	有息负债	2,551.45	1,645.92
	货币资金/总资产比例	27.04%	37.41%
	有息负债/总负债比例	41.93%	34.57%

注：可比公司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如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有）+应付债券（如有），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季报。

由上表可见，嘉得力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嘉得力货币资金保有量与生产经营匹配，各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可以且计划用于满足未来 4-5 个月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嘉得力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嘉得力不存在“存贷双高”问题，嘉得力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但具有合理性，嘉得力报告期各期末的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正常水平。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分析报告期内嘉得力经营性应付项目和经营现金流量；
- 2、查阅嘉得力现金管理制度和报告期内理财情况；
- 3、查阅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用途；
- 4、计算报告期内负债水平和负债成本；



5、选择可比同行业公司比较存贷指标。

二、核查结论

持有大额借款的原因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和特定需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存贷双高”问题；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嘉得力货币资金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嘉得力货币资金具体用途、存放类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其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存放类型	具体用途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	是否使用受限
嘉得力	3,003.03	3,002.91	活期	生产经营	境内	否	是，存在 330.73 万元用于汇票保证金
深圳嘉得力	52.00	51.65	活期	生产经营	境内	否	否
佛山嘉得力	20.17	20.17	活期	生产经营	境内	否	否
上海嘉得力	58.50	58.50	活期	生产经营	境内	否	否
广东嘉德力	77.37	77.37	活期	生产经营	境内	否	否
香港嘉得力	1,897.48	1,897.48	活期+定期	生产经营	境外	否	否
合计	5,108.55	5,108.08	-	-	-	-	-

注：嘉得力和深圳嘉得力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差异主要系少部分现金。

综上，嘉得力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活期和定期存款形式，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形，除了 330.73 万元用于汇票保证金之外，

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嘉得力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
- 2、核查账户的完整性、银行流水以确认资金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和是否受限；
- 3、对报告期内嘉得力银行账户、其他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除存在 330.73 万元汇票保证金受限外，未发现存在被其他方使用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四、结合本次交易后南华仪器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对南华仪器及其他股东的分红安排。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后南华仪器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之“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内容。

2、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对南华仪器及其他股东的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成为南华仪器的控股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南华仪器将根据嘉得力的业绩实现情况、经营情况、南华仪器及嘉得力的《公司章程》、《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制度对嘉得力的分红安排进行有效约束。

南华仪器目前正在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将明确约定：在子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综合考虑子公司当年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应督促各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其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南华仪器《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 2、查阅嘉得力《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二、核查结论

业绩承诺期嘉得力如有对南华仪器及其他股东的分红安排须满足南华仪器及嘉得力的《公司章程》、《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制度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在性及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并就货币资金真实性及完整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本期的现金发生额进行分析及抽查，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现金余额的存在性；
- 2、获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账面及银行回函情况进行核对；
- 3、对本期公司银行账户、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银行函证的收发过程执行严格控制程序；
- 4、对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关注其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 5、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变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 6、检查外币银行存款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检查其他货币资金存款账户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检查银行存单，编制银行定期存款检查表，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拥有。

函证程序结果如下：

所属公司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银行 存款及其 他货币资 金余额	函证金额	发函 比例 (%)	回函金额	回函 比例 (%)	回函 是否 相符
嘉得力	3,003.03	3,002.91	3,002.91	100	3,002.91	100	是
深圳嘉得力	52.00	51.65	51.65	100	51.65	100	是
佛山嘉得力	20.17	20.17	20.17	100	20.17	100	是
上海嘉得力	58.50	58.50	58.50	100	58.50	100	是
广东嘉德力	77.37	77.37	77.37	100	77.37	100	是
香港嘉得力	1,897.48	1,897.48	1,897.48	100	1,897.48	100	是
合计	5,108.55	5,108.08	5,108.08	100	5,108.08	100	-

（二）核查结论



货币资金真实性及完整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完整。

问题 13. 根据《报告书》《审计报告》，嘉得力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由 2022 年度的 7.65% 上升至 2024 年前三季度的 10.46%，主要因职工薪酬、差旅和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销售费用由 2022 年度的 6.85% 上升至 2024 年前三季度的 8.25%，主要因职工薪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请结合相关项目发生明细、公司业务模式及业绩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合理性。

（一）管理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业绩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5.91	61.88%	719.78	66.92%
折旧及摊销	169.30	12.38%	139.57	12.98%
差旅费	126.42	9.25%	52.59	4.89%
中介服务费	89.60	6.55%	61.90	5.76%
业务招待费	44.42	3.25%	38.34	3.56%
办公费	39.35	2.88%	39.01	3.63%
租赁水电费	7.97	0.58%	7.07	0.66%
其他	44.12	3.23%	17.32	1.61%
合计	1,367.09	100.00%	1,075.5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5.59 万元和 1,36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 及 10.6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加强员工激励，扩充运营管理队伍，为满足采购、后勤支持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提升管理



人员薪酬所致；核心管理人员参加海外展会及拜访海外客户的次数增加，标的公司2024年度差旅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差旅费，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79%及 83.5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原因及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业绩变动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719.78 万元和 845.9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845.91	719.78
管理人员数量	35	29
平均薪酬（万元/年）	24.17	24.82

注：管理人员数量系各期期末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标的公司逐步扩大运营管理团队的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标的公司为了加强人才市场竞争力、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管理员工资及奖金有所增加。2024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平均薪酬有所降低。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39.57 万元和 169.30 万元，主要包括分摊至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具体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47.86	24.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9	103.55
无形资产摊销	32.08	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8	10.84
合计	169.30	139.57

2024 年，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增长、使用权资产折旧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从上市公司购买原租赁厂房，转为自有不动产所致。

3、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52.59 万元和 126.42 万元。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差旅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海外市场系标的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为拓展海外市场，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参加海外展会及拜访海外客户的次数增加。2024 年，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参加荷兰展会及商务拜访，差旅费有所增长。

4、其他费用分析

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费，券商持续督导费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咨询费等；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商务招待费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办公家具及办公物资消耗费用等。

（二）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龙马	7.34%	7.17%
盈峰环境	5.90%	5.75%
华信科技	6.33%	5.91%
平均值	6.52%	6.28%
嘉得力	10.65%	8.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的体量相对较大，由于规模效应管理费用率较低。同时，因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需承担管理及部分业务职能，对从业素质要求较高，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标的公司给予员工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占比	2023 年占比
福龙马	44.54%	42.40%
盈峰环境	57.60%	55.89%
华信科技	50.13%	52.77%
平均	50.76%	50.35%
嘉得力	61.88%	66.92%

二、销售费用增加的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业绩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9.89	53.98%	620.18	55.77%
差旅费	151.39	13.85%	136.15	12.24%
办公费	78.09	7.15%	78.88	7.09%
广告宣传费	96.58	8.84%	111.45	10.02%
业务招待费	89.53	8.19%	55.03	4.95%
售后服务费	2.93	0.27%	14.80	1.33%
租赁水电费	20.09	1.84%	16.73	1.50%
折旧及摊销	18.18	1.66%	23.89	2.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49	1.23%	15.75	1.42%
其他	32.65	2.99%	39.26	3.53%
合计	1,092.82	100.00%	1,112.1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2.11 万元和 1,09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9%和 8.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和广告宣传费，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12%和 83.8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原因及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业绩变动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620.18 万元和 589.89 万元。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与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589.89	620.18
销售人员数量	52	48
平均薪酬（万元/年）	11.34	12.92

注：销售人员数量系各期末人员数量。

2023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基于薪酬激励，销售人员奖金相应薪酬增加。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趋于平缓，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降低。

2、差旅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36.15 万元和 151.39 万元。2023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差旅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疫情开放，公司参加上海 CEE 展会，意大利展会，国内国外的商务拜访推广活动增加，差旅费增加。

3、办公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办公费分别为 78.88 万元和 78.0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办公设备耗材费及销售职能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物业服务费，报告期内较稳定。



4、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11.45 万元和 96.58 万元，主要系参加展会、营销推广活动等支出。

2023 年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展会活动较少，相关费用较低；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广泛参与意大利 PULIRE 清洁展、国际清洁技术与设备博览会等展会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并拓展客户，相关展会投入较大。

5、其他费用分析

业务招待费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招待费用，2024 年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国外客户来华考察，对大客户的维护活动增加。售后服务费主要系信息服务费，租赁水电费主要系子公司房产租赁分摊费用，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认证咨询费，金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较小。

（二）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龙马	4.25%	5.06%
盈峰环境	5.44%	6.21%
华信科技	9.09%	9.78%
平均值	6.26%	7.02%
嘉得力	8.51%	8.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福龙马和盈峰环境，低于华信科技。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产品推广投入较大以及公司间的销售策略有所不同所致。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嘉得力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获取嘉得力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明细项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嘉得力实际业务情况是否匹配；

3、了解和评价嘉得力与薪酬相关的关键控制，并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执行分析性程序；

4、核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和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明细科目的相关合同、审批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核实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核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明细科目的相关合同、审批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核实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分析嘉得力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嘉得力实际经营情况。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嘉得力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整合安排及其他事项

问题 21.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将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嘉得力业务的全面整合。南华仪器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嘉得力应当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的期限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请说明：

（1）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核实的具体内容、调整完善安排及预计完成时点。

（2）南华仪器拟提名董事是否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以及对嘉得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调整安排。

（3）嘉得力核心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工作履历以及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调整完善安排及预计完成时点。

（一）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

1、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上市公司计划提名的 3 名董事中，将包括南华仪器此前已提名的邓志溢，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2、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调整、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集中决策；而标的公司日常具体业务经营事项则充分授权予届时管理层，由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授权权限组织开展经营工作。

3、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二）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调整完善安排及预计完成时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管理，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对嘉得力的主要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完善，并经标的公司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修订	预计完成时间
----	------	------	--------

1	公司章程	修订	2025 年内
2	股东大会制度		
3	董事会制度		
4	监事会制度		
5	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注：以上仅为嘉得力目前主要内控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嘉得力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完善。

此外，针对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于 2025 年内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以充分掌握标的公司运营及财务信息，标的公司财务将由公司统一管理，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及制度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流程执行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等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各项运营、财务等信息予以监控和管理，对财务管理制度予以完善。

二、南华仪器拟提名董事是否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以及对嘉得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调整安排

根据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出具的说明，南华仪器拟提名的 3 名董事中，已明确提名的董事包括邓志溢，其他 2 名董事尚未最终确定，但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拟提名的其他 2 名董事不包含上市公司实控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亲属。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嘉得力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再行考虑是否提议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标的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于梅、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郭超键、董事会秘书杨嘉骏，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即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包括总经理于梅、副总经理郭超键、董事会秘书杨嘉骏及公司推荐的财务负责人。



三、嘉得力核心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工作履历以及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名单，嘉得力核心人员名单、职务、工作履历以及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梳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履历	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
1	杨伟光	董事长	男，1960年生，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7年至1992年，在佛山市无线电模具厂任职。1993年8月至1996年，在南华自动化厂任职。1996年至2011年8月，在南华仪器历任董事、监事等职。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南华仪器董事。2003年5月，杨伟光创立嘉得力，杨伟光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2024年1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年7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董事长。	嘉得力目前实控人、董事长
2	于梅	董事、总经理	于梅，1980年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大学经济与行政管理系；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王春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和分店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部策划文案兼督导；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新加坡仁恒地产南京仁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南京嘉得力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嘉得力渠道总监；2016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嘉得力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嘉得力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嘉得力总经理。	嘉得力总经理、董事，负责营销、人事行政及各分公司的管理，嘉得力目前实控人杨伟光的配偶
3	郭超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	郭超键，1978年生，本科学历，并于2011年修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EMBA课程；1997年5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佛山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于嘉得力任职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在嘉得力任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副总经理。	嘉得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负责公司财务部、国际业务、供应链、生产运营及质量管理
4	杨嘉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嘉骏，1990年生，硕士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南华仪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市仁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嘉得力董事长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嘉得	嘉得力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口营销负责人，嘉得力目前实控人杨伟光之子



			力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嘉得力董事会秘书，2024 年至今任嘉得力出口营销总监。	
5	刘伟力	研发总工程师	男，1978 年生，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进入南华仪器工作，历任机电助理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嘉得力研发总工程师。	负责公司技术战略方向规划，制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整体经营计划，研发中心整体工作管理及全域数字化平台开发搭建
6	李飞	营销总监	李飞，1983 年生，大专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任公司职员，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江苏凯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嘉得力任营销总监，负责营销管理。	主要负责内销业务及营销总部团队、分公司团队的管理
7	罗自标	电器工程师、监事	男，1971 年生，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入职嘉得力，曾任售后部工程师，现任研发部电器工程师。	主要负责嘉得力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扫地机的电控系统开发，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8	关俊键	研发部经理	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后进入嘉得力研发部门，历任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主管、研发主管、产品部经理，现任研发部经理。	主要负责嘉得力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和扫地机的外观与功能设计、物联网的功能设计，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9	屈晓兵	研发部经理	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在金迪普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5 年 7 月入职嘉得力，历任机械设计师，机械设计主管，现任研发部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扫地机的结构与建模，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10	关照能	机械工程师	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在西诺德牙科设备（佛山）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1 年 6 月-2014 年 8 月，个人创业；2014 年 10 月入职嘉得力，曾任售后部工程师，现任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主要负责公司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的结构与建模，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
- 2、获取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制度的具体计划安排；
- 3、获取南华仪器拟提名董事名单，核查是否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
- 4、获取南华仪器对嘉得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调整安排的计划；
- 5、获取嘉得力核心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工作履历和确认依据，评价确认依据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 1、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已制定了整合的具体计划；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计划于 2025 年度内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统梳理并修订完善嘉得力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 3、南华仪器拟提名董事名单，非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
- 4、南华仪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考虑提议嘉得力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计划 2025 年度内提名财务负责人；
- 5、嘉得力核心人员的确认依据合理。

问题 22. 根据《报告书》，为防范南华仪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南华仪器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请说明：

（1）结合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情况，说明对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以及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2）“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南华仪器目前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3）结合业绩承诺期，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情况，说明对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以及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一）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346.18	296.03
职务消费	25.73	43.42

注 1：上表中管理费用包括了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住宿费、电话费等，管理费用的归集口径未包含南华仪器副总经理陈勇理。陈勇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部门，其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陈勇理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4.48 万元、66.86 万元；

注 2：上表中职务消费包括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住宿费、电话费等，职务消费的归集口径包括了南华仪器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各期南华仪器管理费用较为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总体金额较低，报告期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金额合计 69.15 万元，平均每月职务消费金额为 2.88 万元。

（二）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内部约束机构

1、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职务消费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超过部分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指标设置合理性

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系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职务消费情况为基础，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增长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且以相关人员履行对上市公司职责为限而确定的。

一方面，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切实有效地约束相关人员的职务消费支出和督促相关人员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另一方面，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亦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3、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根据南华仪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将本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考核范围，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约束。”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南华仪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核查完整性；
- 2、获取南华仪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明细表；
- 3、查阅南华仪器《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相关的规定和控制制度。

二、核查结论

- 1、南华仪器对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设置合理；
- 2、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是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南华仪器目前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公司回复：

（一）“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

根据南华仪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活动，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个人投资；
- （2）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高风险投机性投资或不符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规模超过公司承受能力的投资；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程序的投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的具体类型以上市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二）南华仪器目前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南华仪器目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被投资企业业务情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2024年11月，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南昌市微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主营产品包括三大类：机动车检测设备与系统类、车驾管行业联网软件类、城乡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类	微轱联信息现有业务领域契合公司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围绕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的推广，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建设，扩大销售规模，提高机动车检测市场的份额、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2024年10月，以增资形式取得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主要从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检测、监测产品与系统的研发	金谷智测现有业务契合公司机动车检测、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	2005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检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4	2011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华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及货物进出口	主要承担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承担公司部分产品关键零部件海外的采购
5	2023年1月，公司收购完成嘉得力15%的股权	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在2023年1月收购完成嘉得力15%股权的基础上，本次交易进一步收购嘉得力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风险
6	2016年8月，公司从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专业从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	与上市公司的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业务相契合，具有一定协同性

除上述投资活动外，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司亦不定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由上可知，除 2023 年 1 月收购完成嘉得力 15%的股权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

具之日，南华仪器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收购取得嘉得力控制权，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南华仪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出具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并核查具体承诺事项；
- 2、获取南华仪器近十二个月对外投资活动明细表；
- 3、抽查南华仪器近十二个月对外支出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 1、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约束的具体条款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 2、未发现南华仪器目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三、结合业绩承诺期，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

1、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

根据《南华仪器投资活动及完善董事高管薪酬制度等事宜的相关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主要内容，最终以上市公司经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制定实施的薪酬制度为准：

（1）适用范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参照适用。

（2）遵循原则：竞争力原则、责权对应原则、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原则等。

（3）管理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具体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决策程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薪酬调整：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其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开承诺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一年度薪酬金额；连续三年违反其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开承诺或因其严重违反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开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减少达 5%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取消和收回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

2、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上述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系在上市公司现行的薪酬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适用人员范围、管理机构、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决策程序，且有针对性、清晰详细地规定了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具体情形及相应措施，并依据不同执行情况的影响程度设置了不同的措施和后果，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二）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据此，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2 个月内依法制定和完善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自上市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该薪酬制度之日起实施。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南华仪器拟制定的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 2、分析拟制定的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是否具有约束性。

二、核查结论

- 1、拟制定的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性；
- 2、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为：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 2 个月内依法制定和完善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自上市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该薪酬制度之日起实施。

问题 25. 根据《报告书》，2013 年 12 月杨伟光向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等人转让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杨伟光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杨伟光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请说明杨伟光至今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却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嘉得力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杨伟光至今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却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

一、请说明杨伟光至今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却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

（一）请说明杨伟光至今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却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杨伟光于 2022 年出具前述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7 月 1 日，南华仪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嘉得力 35%-60%股份的方式，取得嘉得力控制权（以下简称“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现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经综合考量，在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杨伟光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综上所述，杨伟光于 2022 年出具前述承诺函系为满足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就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相关税收法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



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相关税收法规，但鉴于距今已超过五年的法定追诉时间，根据上述规定，杨伟光被追缴税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并且，为进一步消除前述风险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的影响，杨伟光于 2025 年 2 月再次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013 年 12 月转让嘉得力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并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妥善解决该税务风险事项，解决方式包括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意见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税费缴纳等。2、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二）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

2013 年 12 月 16 日，杨伟光分别与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伟光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即转让给赵仲厚 5%股权，转让给郭超键 5%股权，转让给叶淑晖 5%股权，转让给卢国新 5%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67.5 万元。经测算，杨伟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14 万元；若以最长五年的追征期计算，其应缴纳的滞纳金为 12.775 万元，以上应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合计为 26.775 万元。

二、嘉得力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除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嘉得力历次股份（权）变动，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了所得税（如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前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09	第一次增资	嘉得力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不涉及

		万元由杨伟光认缴，以货币出资。	
2013.12	第二次增资	嘉得力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即杨伟光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80 万元、叶淑娟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 万元。	杨伟光、叶淑娟已于 2022 年 7 月缴纳个税
2013.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伟光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仲厚、郭超键、叶淑娟、卢国新，即转让给赵仲厚 5% 股权，转让给郭超键 5% 股权，转让给叶淑娟 5% 股权，转让给卢国新 5% 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67.5 万元。	杨伟光未缴纳个税
2014.0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嘉得力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6,511,524.48 元，按 1:0.605637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6,511,524.4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二）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5 年 2 月 5 日，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 年-2018 年期间	嘉得力离职高管卢国新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向刘务贞转让 50 万股嘉得力股份； 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陆续向佛山嘉旭转让了合计 250 万股的嘉得力股份； 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买入离职高管赵仲厚 50 万股股份； 杨伟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 1,000 股；陈麒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的规定，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期间	南华仪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150 万股股份； 佛山嘉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 300 股。	杨伟光、郭超键已缴纳个税； 佛山嘉旭全体合伙人已缴纳个税。
2022 年期间	陈麒元将其所持有的 1,000 股卖出。华伟、李祥华、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陈麒元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未能取得其缴税证明文件。但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规定，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个税由股票交易系统自动代为扣

		缴。
2023 年 期间	潘淑萍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佛山嘉旭持有的 600,000 股，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该笔交易实质上是潘淑萍持有嘉得力的股权翻转，从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 200 股，张雯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李祥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潘淑萍已缴纳个税： 张前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未能取得其缴税证明文件。但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规定，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个税由股票交易系统自动代为扣缴。

注：股权变动详细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此外，根据嘉得力的完税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嘉得力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嘉得力及其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向杨伟光了解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的背景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
- 2、获取杨伟光 2022 年出具的承诺函并了解原因；
- 3、获取 2013 年 12 月 16 日杨伟光分别与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 4、测算杨伟光转让股权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
- 5、核查嘉得力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纳税凭证；
- 6、获取嘉得力报告期内《完税证明》。

二、核查结论

- 1、杨伟光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系 2022 年 7 月南华仪器筹划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收购嘉得力股权需要，具有合理性；
- 2、杨伟光因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相



关税收法规，根据税收法规和税务总局相关文件，杨伟光被追缴税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杨伟光已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妥善解决该税务风险事项的承诺函；

3、未发现嘉得力及其股东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13 日